

第6屆 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10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月蘭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9時37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9時31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麥偉明議員 (上午10時15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上午9時32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連尉君女士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陳思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羅明珠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李坤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翁仲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警長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李文浩議員

李庭豐議員

增選委員

林芷筠女士

開會詞

伍月蘭議員表示，因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一職現時從缺，建議參考《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33(7)條，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自行以簡單多數票同意方式，互選一名本身是本區區議會議員的成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她請委員作出提名。

2. 袁海文議員提名伍月蘭議員出任臨時主席。

3. 委員會一致同意由伍月蘭議員出任臨時主席。

4. 伍月蘭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以便審閱及決定是否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她表示獲批准的議程和文件會於重新開會前派發給委員。

[委員會休會五分鐘。]

5. 伍月蘭主席宣布復會，並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第10次會議。

議程第1項：討論事項

(a) 查詢大坑東道巴士站興建上蓋及候車配套設施計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0/21)

6.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60/21。

7.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需考慮有關巴士站的候車乘客數量及需求、有關位置的地下設施、會否影響附近商戶等因素，一般而言，以乘客下車為主的巴士站不需興建上蓋。他續表示，文件提及的位置主要分布在大坑東道、南山邨與大坑東邨之間，只有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203C號線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702號線行經；署方同意在乎合上

述條件的巴士站設置上蓋可便利附近居民。按九巴的書面回應，該公司已計劃於南泰樓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建議，並視乎情況安裝座椅及顯示屏。此外，由於東輝樓及南安樓的巴士站附近正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署方會密切留意工程會否阻礙興建巴士站上蓋。他續表示，由於民興樓巴士站位於大坑東巴士總站對面，使用量較低，故興建上蓋的優次會較低。就於東輝樓巴士站興建上蓋，因203C號線為回程方向，之後只剩餘一個站，因此九巴不會考慮；而702號線則前往海麗邨，因此新巴或會視乎情況考慮有關建議。署方會將委員意見轉交巴士公司，並請他們盡快考慮加建有關設施。

8. 秘書補充表示，根據《常規》第33(9)條，任何人士如非區議會所任命的委員會成員，不得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除非得到有關委員會主席批准，則屬例外。由於委員會主席一職從缺，因此是次會議未獲批准邀請巴士公司出席。

9. 袁海文議員表示，明白是次會議情況特殊，建議將討論文件列作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並再邀請巴士公司出席。

10. 伍月蘭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再續議文件。

11. 覃德誠議員表示，要求新巴在下次會議時提交在東輝樓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可行方案。

12. 伍月蘭主席總結表示，就於南泰樓巴士站興建上蓋的計劃，希望九巴能提供時間表，並請新巴跟進在東輝樓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建議，在下次會議上提交可行方案。

(b) 關注城市大學交通接駁歌和老街和達康路一帶之交通狀況(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1/21)

13.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61/21。

14.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宿舍與校園相隔歌和老街及石硤尾公園，並有有蓋行人天橋連接，行人亦可利用

地面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橫過歌和老街，路程只有約十分鐘。他續表示，除文件提及的巴士路線外，行經歌和老街的巴士線亦包括86C號線，大部分路線均是前往旺區，如深水埗地鐵站附近。乘客如欲前往太子及旺角，則可步行約五分鐘至南昌街澤安邨巴士站乘坐87B號線。他指出運輸署以合併班次計算班次時間，2F號、2B號線分別約20分鐘及30分鐘一班，86C號線約25分鐘至30分鐘一班，合共每小時約有八個班次前往石硤尾、深水埗或荔枝角地鐵站，平均每七分鐘一班車。署方會留意新宿舍落成後的需求，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在巴士路線計劃中作出調整。

15. 覃德誠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文件提及的小巴路線行經歌和老街，車程只會增加約三至五分鐘。

16. 袁海文議員表示，明白巴士路線較難改動，查詢小巴路線會否較為靈活，以配合學生的乘車需要。

17. 吳美議員表示，澤安邨往旺角的小巴路線客量一直偏低，認為應加強宣傳吸引學生乘坐，並希望運輸署協助整合城大宿舍附近的交通資訊。

18.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小巴繞經達康路會延長路程，如不能增加車輛數目，便需減少班次，影響現時服務；路程延長後亦會增加額外的行車時間，對原有的乘客帶來不便。他續表示，城大宿舍附近的步行設施完善，假日及長假期時學生亦不會長居宿舍，乘客數量並不穩定。署方會就新宿舍帶來的客量需求，適時與巴士及小巴公司商討。

19. 伍月蘭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研究可否延長小巴路線，並整合城大宿舍附近的交通資訊供學生參考。她續表示，此議程會在下次會議上續議。

議程第2項：跟進事項

(a)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2/21)

20. 吳美議員表示，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就文件第8項窩仔街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進展，適時作溝通及跟進。

21. 袁海文議員查詢，文件附件一第7頁有關長順街商業項目內的公眾停車場啟用日期。

22.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就窩仔街港鐵石硤尾站A出口至石硤尾邨美亮樓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各項臨時交通及運輸安排通知運輸署、警務處道路管理組及區議員，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現場視察及解說。

23.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地契條款只列明長順街商業項目內的公眾停車場需於本年年底前完工，暫時未有啟用日期的資訊。

24. 覃德誠議員查詢，文件第12項報告的聯合行動範圍是否包括整個深水埗區，以及是否有固定的行動時間表。

25. 袁海文議員查詢，文件附件一第9頁寶輪街發展的主要負責部門。

26.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就寶輪街的發展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預計將於本年年底向運輸署提交交通評估影響報告，運輸署亦會向康文署提供交通意見。

2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負責統籌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的聯合行動。他指出，現時每月約有兩至三次聯合行動，並會根據其他部門及公眾反映的地點，不時更新行動地點，有關計劃暫時並無完結日期。

28. 袁海文議員表示，在檢視文件附件二規劃申請編號A/K5/836的詳細資料後，大致支持有關發展方案。他查詢處理增加地積比率的申請時，建議方案中的行人天橋會否獨立計算。他續表示，以往曾建議在勵豐中心外加建行人道上蓋，但當時運輸署表示因該處有路牌豎立及其他消防問題，故並不可行；他查詢

運輸署對是次興建行人天橋方案的意見。此外，他關注申請中提及加建港鐵站出口，擔心港鐵會收取高昂費用，令方案最後被擱置，他希望運輸署能協調，因加建出口能方便行動不便或有需要的乘客使用升降機進出港鐵站。他表示，昇悅居的地契並無規定要24小時開放商場通道供公眾使用，以致市民不能在商場營業時間外經該處進出港鐵站。他認為是次發展商對附近居民的意見從善如流，希望委員會可支持是次申請。

29. 何婉貞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申請編號A/K5/836暫定於本年8月27日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收集公眾意見的限期於8月6日屆滿，歡迎委員將意見直接提交城規會秘書處，以便將意見納入有關文件。她續表示，有關發展是按活化工廈政策提交，因此可申請增加百分之二十的地積比率。規劃申請編號A/K5/836羅列了早前已批核的申請與是次新申請的資料，並列明擬建行人天橋的地積比率；規劃署已將有關資料傳閱至相關部門，現時仍在諮詢中。

30.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剛收到規劃署提供的資料，並會將相關交通意見交予規劃署作統籌。運輸署原則上支持發展項目直接連接港鐵站，以及擬建的三條行人天橋，因可減少人流使用地面設施，有助分流交通。有關申請亦建議改動該處的路面標誌，將該受影響的大型路牌往長荔街方向遷移；在計算地面人流增減及交通評估後，運輸署初步同意遷移該路牌。此外，有關發展會有一定後移，因此項目落成後附近一段行人路會較現時寬闊。

31. 劉佩玉議員表示，北河四街及荔枝角道至基隆街一段南昌街違泊嚴重，有不少車輛停在路旁作販賣活動，她希望加強打擊該處的違泊、阻街情況。

32. 翁仲培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一直關注上述地點的情況，亦不時進行攝錄票控及定期巡查，暫時未能提供執法數字。

33. 袁海文議員查詢規劃申請編號A/K4/74現時的處理情況。

34. 何婉貞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申請編號A/K4/74因需處理部門提供的意見，故申請人提出延期審議申請。規劃署剛接獲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並會將資料傳閱給各部門諮詢意見，暫定審議該申請的會議日期為本年9月10日。就該申請接獲的公眾意見主要涉及交通、環境、噪音及空氣質素的影響，以及關注移除樹木。現時署方仍在處理進一步資料，視乎資料的內容及涉及的改動等，署方會考慮是否需要再諮詢公眾意見。

35. 伍月蘭主席表示，明白警方有處理北河四街的情況，但仍然未有明顯改善，希望警方重點打擊。她續表示，居民關注寶輪街的發展情況，希望每季定期報告項目進展。她感謝申請編號A/K5/836的發展商回應市民的意見，希望在會議上繼續匯報。此外，她建議刪除文件中已完成的行動，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36. 袁海文議員建議刪除第2項。

37. 覃德誠議員建議刪除第10項。

38. 伍月蘭主席建議刪除第5、7、9、11、14及16項。她請委員如發現有棄置車輛可向民政處反映。她表示近期涉及非法賽車及交通噪音的投訴減少，感謝警方積極處理。

39. 委員會同意刪除上述提及的項目。

40. 袁海文議員查詢西九龍走廊區域偵速的執法情況。

41. 伍月蘭主席表示，區域偵速能有效打擊車輛超速，希望推廣至其他公路。

42. 翁仲培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有相關執法數字。

43. 袁海文議員希望委員會支持申請編號A/K5/836。

44. 伍月蘭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申請編號A/K5/836。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3/21)

45. 委員會知悉有關匯報。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報告(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4/21)

4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4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4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8月